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一祥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與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計 108,433,12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66,122,792 股之 65.27%。

出席：董事承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繼立、董事李威信、
獨立董事吳增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端木正、獨立董事戴國明、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勤德法律事務所-林良財律師

列席：總經理蕭明陽、財務長陳冠民

主席：董事承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繼立

記錄：李嘉欣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8,433,1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8,315,311 權	99.89%
反對權數:40,69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119 權	0.07%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336,383,065 元，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374,791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336,008,274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76,804,448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12,812,722 元，故 111 年度不分配盈餘。(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8,433,1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8,306,210 權	99.88%
反對權數:55,79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119 權	0.06%

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14 分。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490,883 仟元，稅後淨利為(68,344)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46)元。

一一一年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均下降，主要是因營業收入減少 26%所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略減，而營業損失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是公司仍面臨全球景氣之影響。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一一年認列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利益、匯兌利益之影響，使得營業外收支兩年均為正數。

展望一一二年，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持續在高階盲埋孔型 Mini-LED 電路板產品研發、埋孔板 HDI 產品研發、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改善設計結構，提高耐候性、DBC 覆銅陶瓷基板，製程優化，提昇良率。並持續投入高階 HDI 電路板產品研發、ALN 陶瓷基板新產品研發。

在資本支出方面，今年仍持續不斷投入資金，進行設備優化、並購置新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藉以提升生產效率，以及開發新產品，以期望成為 DBC 覆銅陶瓷板廠專業製造商。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力行環境永續外，並針對營運所須遵循之法令及規範，密切注意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生產製造之影響，本公司期許自身能藉由向上下游供應商、客戶合作努力，以提升對環境永續的意識，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佳總非常感謝客戶與供應商夥伴的幫助與貢獻，同時感謝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更由衷感謝佳總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辛勤工作與努力付出。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90,883	665,878	-26%
營業成本	(558,130)	(696,900)	-20%
營業毛利	(67,247)	(31,022)	117%
營業費用	(85,016)	(91,394)	-7%
營業利益	(152,263)	(122,416)	24%
營業外收支	88,218	60,581	46%
稅前淨利	(64,045)	(61,835)	4%
所得稅費用	(4,299)	(45,747)	-91%
本期淨利	(68,344)	(107,582)	-36%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77,113	641,439	-26%
營業成本	(551,912)	(686,387)	-20%
營業毛利	(74,799)	(44,948)	66%
營業費用	(72,764)	(75,226)	-3%
營業利益	(147,563)	(120,174)	23%
營業外收支	75,044	16,108	366%
稅前淨利	(72,519)	(104,066)	-30%
所得稅費用	(4,285)	(7,997)	-46%
本期淨利	(76,804)	(112,063)	-3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現金流入(出)	(377,546)	128,756
負債比率(%)	15	37
流動比率(%)	609	231

(2)個體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現金流入(出)		(213,327)	(28,447)
負債比率(%)		15	18
流動比率(%)		590	457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4.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6)	(8.30)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9.17)	(7.37)
	比率(%)	稅前純益	(3.86)	(3.72)
	純益率(%)		(13.92)	(16.16)
	每股盈餘(元)		(0.46)	(0.67)

(2)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6.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0)	(8.30)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8.88)	(7.23)
	比率(%)	稅前純益	(4.37)	(6.26)
	純益率(%)		(16.10)	(17.47)
	每股盈餘(元)		(0.46)	(0.6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 高階盲埋孔型 Mini-LED 電路板產品研發。
- (2) 35/35um 埋孔板 HDI 產品研發。
- (3) 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改善設計結構，提高耐候性。
- (4) DBC 覆銅陶瓷基板，製程優化，提昇良率。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1) 高階 HDI(三階以上)電路板產品研發。
- (2) Any layer 電路板產品研發。
- (3) 功率 IC 模組雙面銅凸電路板，製程優化，提昇良率。
- (4) ALN 陶瓷基板產品研發。

三、11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1. 在經營方面：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2. 在業務方面：專注於工控、醫療、儲能設備、車用市場，並提升 HDI、高層別及厚銅產品佔比、同時拓展 DBC 高功率產品。
3. 在製造方面：持續投入新設備以強化製造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以良好的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之所需。
4. 在研發方面：著眼全球市場並與客戶深度合作、配合市場趨勢，開發具有潛力的高產值產品，持續開發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及覆銅陶瓷基板等的利基市場。
5. 在管理方面：依據公司發展之所需，強化員工專業技能，重視員工的價值，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持續關注環保議題，以及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高導熱產品、工控、醫療及微波射頻裝置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單面多層金屬散熱板印刷電路板：
用於顯示屏背光產品、戶外照明、自動車馬達控制及電池設備、高功率電源設備及需要高散熱功能產品。預計銷售微幅成長。
2. 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 Mini LED 顯示屏、資料儲存裝置、監控裝置、伺服器、通訊網路設備、儲能設備、衛星通信設備、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及醫療器材設備等。預計銷售微幅增長。
3. 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太陽能供電系統、自動車充電裝置，微波系統及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產品已於去年及今年陸續送樣，今年可望有小量產機會。
4. 軟硬結合板：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手機電池模組及醫療設備等。預計銷售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更新設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並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的競爭。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在未來發展策略方面：
 -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與架構。
 - (2)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 (3)創新產品的規劃。
2. 在外部競爭方面：
 - (1)持續開發新產品。

(2)導入新製程、有效降低成本。

(3)強化員工生產力。

3.在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持續關注稅務、會計、環境、勞動等議題，若發現與公司營運發展有相關者，即進行規畫處理風險與機會的行動措施，將行動計畫與評估行動整合至公司作業流程，進行監督、量測、分析和評估，適時調整公司之發展策略。

4.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由於疫情、地緣政治風險、通貨膨脹、貨幣緊縮政策、利率持續提高、匯率的波動起伏等，讓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總體環境變化，審慎擬定最佳經營策略。由於變化或波動難以預測與掌握，使得各項政策前景變得更加極端，這將讓企業在經營上處於極大的不確定性中。在當前情況下，經濟活動的改變更具挑戰性。面對環境的變遷、再生能源的發展、淘汰石化燃料等議題，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策略以因應相關風險的衝擊。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承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執 行 長：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增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1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6%，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02,164	21	\$ 679,710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80,773	6	109,85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卅三	425,445	29	115,704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524	—	1,03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07,694	7	165,76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900	—	9,3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1,162	—	849	—
130X	存 貨	四、十	83,014	6	128,876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十一	—	—	412,550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66	—	4,9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0,142	69	1,628,616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1,147	—	1,6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三	381,168	26	382,03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1,273	—	6,20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3,519	—	4,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39,053	3	39,70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4,484	2	37,8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0	—	2,3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2,774	31	474,654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62,916	100	\$ 2,103,270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七	\$ —	—	\$ 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七	63,415	4	91,271	4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77,060	5	105,2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	—	26,22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十一	—	—	450,563	22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963	—	3,78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九	19,992	2	23,6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15	—	4,9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945	11	705,71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九	31,748	2	51,72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14,098	1	10,367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344	—	2,5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	14,562	1	14,8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3	—	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525	4	80,448	4
2XXX	負債總計		228,470	15	786,165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114	1,661,228	7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12,812)	(28)	(336,383)	(16)
3400	其他權益	廿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6,266)	(2)	(30,576)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2,150	84	1,294,269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一	12,296	1	22,836	1
3XXX	權益總計		1,234,446	85	1,317,105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62,916	100	\$ 2,103,2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三 十	\$ 490,883	100	\$ 665,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8,130)	(114)	(696,900)	(104)
5900	營業毛損		(67,247)	(14)	(31,022)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九	(26,928)	(5)	(32,106)	(5)
6200	管理費用		(46,136)	(9)	(48,7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2)	(3)	(12,640)	(2)
6450	預期信用利益		370	—	2,0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廿八	(85,016)	(17)	(91,394)	(14)
6900	營業淨損		(152,263)	(31)	(122,41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13	1	1,094	—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3,431	1	9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79,931	16	66,085	10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357)	—	(7,5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廿七	88,218	18	60,581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四、廿八	(64,045)	(13)	(61,8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299)	(1)	(45,747)	(7)
8200	本年度淨損		(68,344)	(14)	(107,582)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二十 四、廿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9	—	316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4)	—	(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4,310	1	(1,1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八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廿二	4,685	1	(8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659)	(13)	\$ (108,438)	(1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76,804)	(16)	\$ (112,06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二	8,460	2	4,481	1
			\$ (68,344)	(14)	\$ (107,582)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72,119)	(15)	\$ (112,91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廿二	8,460	2	4,481	1
			\$ (63,659)	(13)	\$ (108,438)	(16)
	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廿二	\$ (0.46)		\$ (0.67)	
9810	稀 釋		\$ (0.46)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24,573)	\$ (29,467)	\$ 1,407,188	\$ 18,355	\$ 1,425,543
110 年度淨(損)利	—	(112,063)	—	(112,063)	4,481	(107,582)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53	(1,109)	(856)	—	(85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810)	(1,109)	(112,919)	4,481	(108,43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336,383)	(30,576)	1,294,269	22,836	1,317,105
111 年度淨(損)利	—	(76,804)	—	(76,804)	8,460	(68,344)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375	4,310	4,685	—	4,68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429)	4,310	(72,119)	8,460	(63,659)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19,000)	(19,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412,812)	\$ (26,266)	\$ 1,222,150	\$ 12,296	\$ 1,234,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4,045)	\$ (61,8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320	36,793
攤銷費用	2,706	1,167
預期信用利益	(370)	(2,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418	(3,618)
利息費用	1,357	7,554
利息收入	(6,213)	(1,094)
股利收入	(726)	(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56)	(663)
租賃修改利益	(3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482)	(74,9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0	7,495
應收票據	512	127
應收帳款	57,670	(4,734)
其他應收款	5,785	(3,459)
存 貨	45,862	(34,852)
其他流動資產	1,446	1,968
應付票據	(9)	(754)
應付帳款	(27,856)	(10,387)
其他應付款	(17,049)	2,390
其他流動負債	(445)	(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	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86	(141,400)
收取之利息	4,895	1,381
收取之股利	726	230
支付之利息	(1,278)	(7,523)
支付之所得稅	(26,456)	(1,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27)	\$ (149,075)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9,74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8,585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74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58,773	360,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22)	(59,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	6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50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處分資產	(450,563)	450,563
取得無形資產	(1,351)	(5,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2,702)	759,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3,670)	(476,0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0	(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23)	(4,62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93)	(480,7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76	(1,34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77,546)	128,7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710	550,95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164	\$ 679,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1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期收

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24%，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

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61,598	18	\$ 474,92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80,773	6	109,85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卅二	342,426	24	85,708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524	—	1,03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04,163	7	161,5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卅一	1,251	—	2,1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519	—	9,3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162	—	836	—
130X	存 貨	四、十	82,645	6	128,87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55	—	3,2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2,116	61	977,604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1,147	—	1,6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99,506	7	136,67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二	381,146	27	382,00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1,207	—	6,20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3,519	—	4,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39,053	3	39,70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4,484	2	37,8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9	—	2,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1,951	39	611,079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4,067	100	\$ 1,588,683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六	\$ —	—	\$ 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六	57,021	4	83,56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六、卅一	956	—	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十七	66,020	5	97,37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七、卅一	—	—	75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930	—	3,78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19,992	2	23,6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07	—	4,6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426	11	213,966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31,748	2	51,72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4,098	1	10,367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310	—	2,5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14,562	1	14,8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3	—	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491	4	80,448	5
2XXX	負債總計		211,917	15	294,414	18
	權 益	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116	1,661,228	10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12,812)	(29)	(336,383)	(21)
3400	其他權益	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6,266)	(2)	(30,576)	(2)
3XXX	權益總計		1,222,150	85	1,294,269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34,067	100	\$ 1,588,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二、卅一 十、卅一	\$ 477,113	100	\$ 641,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1,912)	(116)	(686,387)	(106)
5900	營業毛損		(74,799)	(16)	(44,948)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九	(18,326)	(4)	(22,452)	(4)
6200	管理費用		(41,033)	(9)	(41,8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2)	(2)	(12,6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3)	—	1,6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廿三	(72,764)	(15)	(75,226)	(13)
6900	營業淨損		(147,563)	(31)	(120,17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39	1	3,606	1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2,590	1	9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34,448	7	(8,650)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354)	—	(1,6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廿七	34,521	7	21,92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44	16	16,108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2,519)	(15)	(104,0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4,285)	(1)	(7,99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四	(76,804)	(16)	(112,063)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9	—	3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十九 四、廿七	(94)	—	(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0	1	(1,1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85	1	(8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119)	(15)	\$ (112,919)	(17)
	每股虧損	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6)		\$ (0.67)	
9810	稀 釋		\$ (0.46)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24,573)	\$ (29,467)	\$ 1,407,188
110 年度淨損	—	(112,063)	—	(112,06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53	(1,109)	(85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810)	(1,109)	(112,91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336,383)	(30,576)	1,294,269
111 年度淨損	—	(76,804)	—	(76,804)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375	4,310	4,68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429)	4,310	(72,11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412,812)	\$ (26,266)	\$ 1,222,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2,519)	\$ (104,0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277	36,061
攤銷費用	2,706	1,1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3	(1,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418	(3,618)
利息費用	1,354	1,674
利息收入	(4,839)	(3,606)
股利收入	(726)	(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521)	(21,9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56)	(663)
租賃修改利益	(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0	7,495
應收票據	512	127
應收帳款	56,353	(25,8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0	18,901
其他應收款	6,003	(3,449)
存 貨	46,231	(35,543)
其他流動資產	216	1,920
應付票據	(9)	(754)
應付帳款	(26,540)	(3,9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	(2,323)
其他應付款	(19,821)	(2,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	75
其他流動負債	(166)	(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	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628	(142,912)
收取之利息	3,638	3,909
收取之股利	726	230
支付之利息	(1,278)	(1,49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32)	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482	\$ (139,598)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71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3,86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47)	(59,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5	663
取得無形資產	(1,351)	(5,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0	(1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0,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551)	139,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3,670)	(23,50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0	(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88)	(4,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58)	(28,18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3,327)	(28,44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925	503,37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598	\$ 474,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6,383,065)
減：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374,791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336,008,274)
減：本期稅後淨損	(76,804,448)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412,812,7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